

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环洋渭罚[2017] 17号

西安花园汇众人造板有限公司:

法定代表人: 张方

职务: 董事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110569860127X5

单位地址: 斗门街办花园村

我局于2017年2月9日对你单位造成扬尘污染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核实, 你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2017年2月8日, 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料场大量木屑未覆盖, 造成扬尘污染。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: “贮存煤炭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 不能密闭的,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的,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 (一) 未密闭煤炭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; (二)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; 的规定, 决定对你处罚款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将罚款缴至开户行: 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, 户名: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, 帐号: 61130113401801013963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

2

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送达机关名称

案由
被送达人
送达地点
送达方式
送达文书名称及件数
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与被送达人的
备注:
送达人(签字)